

健全平台

创新方式

拓展服务

市司法局多措并举筑牢乡村振兴法治屏障

文图 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许艳芳 庞利娟



值班律师邢君利接待咨询群众

引子：“喂，是张律师吗？两口子在民政局办了离婚手续，女方拿着材料要把自己户口迁走，找咱村委会开证明，男方阻挡着不让开，法律上是啥规定？”近日，纸坊镇纸西村村干部韩某打电话详细地咨询村居法律顾问张亚飞。随着广大干部群众法治意识的不断增强，“遇到问题找法”正在悄然走进农村普通群众生活中，也正在改变着他们对人际关系和矛盾纠纷处理和解决的方式。而这些改变正是我市近年来全力打造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实体平台、筑牢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平台、拓展律师服务群众平台、夯实社会安全稳定平台，不断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的缩影。

坚持惠民导向，实现农村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

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让辖区农民享受到便利的公共法律服务，一直是市司法局的追求目标。2018年6月，风穴路办事处城北社区年近古稀的保某来到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向当班法律援助律师邢君利诉说老伴儿2017年因严重车祸致生活不能自理，但被认定事故全责的肇事人与保险公司相互推诿，至今不履行赔偿责任的事，保某说，老两口无子女，属于五保老人，平日里全靠互相照顾。2017年老伴儿住院一个多月花尽了微薄积蓄，无奈只能出院回家。

听到这里，邢君利深受触动，不断宽慰着保某，一边查看他带来的事故认定、病例等材料，一边边身到保某家查看实际情况。在确定了保某所述全部属实后，邢君利同保某一同到事故科等地调取证据、书写法律文书、进行伤残等级鉴定，最终确定赔偿金额。确定金额后，邢君利立案、开庭，邢君利将多方收集来的赔偿依据呈上法庭，据理力争，最终帮助受害人获得了法院判决的支持。维护法律援助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多渠道为民服务是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矢志不渝的追求。

践行“枫桥经验”，筑牢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

“何所长，俺村村民崔某与同村4人一起喝酒致死，死者妻子前几年过世，家中只剩下两个未成年的女儿。现在死者家属情绪很激动，要求共同喝酒的其他4人承担赔偿责任。”2018年12月18日，小屯镇司法所所长何莹莹接到该镇牛庄村调解主任任心营的求助电话。何莹莹接到电话后，当即与镇调委会专职调解员魏林山电话沟通，商议调解方案。考虑到此

案件的发生在农历新年敏感节点上，处理稍有不慎就可能激化矛盾，甚至发生民转刑案件。镇调委会和司法所当即派出3名调解员赶往牛庄村开展调解工作。经过连续7个小时的耐心调解，终于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死者家属拿到4万元赔偿金，镇民政所为死者的两个未成年女儿办理孤儿保障手续，镇中心校为两人减免了上学期间的生活费用，司法所为其申请了司法救助金。

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创新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2018年9月13日，杨楼镇村民李某因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与本村村民发生矛盾纠纷，上访到镇信访办。杨楼镇信访办找到镇司法所咨询，司法所工作人员当场利用“汝州法加智慧普法平台”对李某的纠纷进行咨询，5分钟后，平台3名职业律师给出解答，李某看到解答后，

知道自己的要求不受法律保护，当即撤销了上访，对工作人员竖起了大拇指。这是汝州法加智慧普法平台免费为群众解决的几千件法律咨询中的一例。去年以来，我市创新普法模式，多渠道不断为全市人民提供法律解决方案，深化各行各业的

调动律师服务积极性，发挥律师职业价值

家住米庙镇某村的陈某，在外地打工时因工伤致右腿骨折，当时与包工方达成赔偿协议，但包工方一直以工程款未结算为由不予支付。陈某发愁怎么办，想起本村法律服务工作室张贴的法律顾问公示牌，抱着试一试的态度找到法律顾问张进营律师的电话联系起来。张进营接到电话，得知对方是自己包村的村民后，详细询问了陈某事情的经过，在清楚掌握情况后，给陈某详细说明了如何收集法律证据，收集哪些法律证据，到哪里进行立案起诉等事项。陈某没想到打个电话竟然就知道了接下来该

咋办，心里很高兴。村(居)法律顾问就是要让群众遇到问题能向专业律师咨询。从2016年开始，市委、市政府每年安排100万元用于开展律师服务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在全市21个乡镇街道，459个村(居)全部配备法律顾问，建立法律顾问微信群，实现了从律师志愿服务向政府购买服务、律师流动服务向固定专人服务、律师线下服务到“线上线下”结合服务的转型。同时，从全市挑选出30名政治坚定、业务过硬、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律师组成“公益法

创新社区矫正模式，提升矫正成效

近年来，我市社区矫正中心积极创新社区矫正模式，严把信息调查、接收测评、集中点验、实时监控关口，实现全面入矫和规范化矫正，有效减少脱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发生。强化自我认知、训诫教育考核、道德指引，帮助社区服刑人员早日融入社会，回归社会。突出人文关怀，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矫治，通过心理健康教育讲

座、心理疏导、个案咨询，增强心理健康意识，帮助社区服刑人员的重塑人生，实现精准帮扶。同时，借助省级平台，成立“爱心驿站”，对困难社区服刑人员进行临时性救助。积极与市劳动部门联系，对有就业创业意愿的社区服刑人员提供就业渠道和创业技能培训，先后为12人提供了工作岗位，为32人进行了创业技能培训，帮

助他们重树生活信心，早日回归社会。创新监管手段，使用视频系统、定位手机、电子手环打造科技“围墙”。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2580人，解除矫正1926人，目前在社区矫正中心服刑人员654人，其中缓刑635人，假释6人，暂予监外执行13人，为全市社会大局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我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民警向群众发放宣传单 韩恒超 摄

本报综合报道 4月15日是第四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我市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各单位积极行动，通过设立展板、咨询台、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性。

市交通运输局 4月15日上午，市交通运输局以“国家安全重于泰山 人民防线警钟长鸣”为主题，通过发放《国家安全法》(选载)宣传册的形式，在汝州剧院广场开展第四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共向群众发放了宣传资料200余份。工作人员还在现场讲解如何以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风险、警惕“颜色革命”、维护英雄人物的光辉形象等内容，向群众积极宣传了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性。郭永涛

市司法局 4月15日，市司法局在汝州剧院广场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现场，工作人员悬挂横幅，大力宣传《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国家安全法》等法律知识，并耐心讲解安全防范相关知识，号召广大群众积极同一切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作斗争，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相关线索积极拨打举报电话进行举报，引导群众提高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树立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良好观念。据统计，现场发放国家安全日宣传页200余份，发放法律知识读本500余册。许艳芳 庞利娟

市公安局 4月15日上午，市公安局组织政治处、反恐大队、网安大队、国保大队等警种在市标工人文化宫广场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此次活动共出动警力10人，悬挂条幅6条，摆放展板8块，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通过悬挂宣传标语、设置宣传展板、设立宣传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有关预防恐怖活动的基本知识、正确识别和举报涉恐可疑情况、反间谍法中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网络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韩恒超

法院时空

致谢送锦旗 点赞给法官

本报讯 (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李岩朋) 4月11日上午，市法院宣教科收到了一封来自平顶山的快递信件，拆开一看，是一封热情洋溢的感谢信，还有一面锦旗，寄件人是平顶山某高校的一名退休教师。当事人表示，通过该案感受到法院的公平公正，由衷感谢执行干警尽心尽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原来，2013年5月，原告赵某与市的被告高某某偶然相识，高某某向赵某借借款8万元。后经赵某多次讨要，高某某只偿还2万元。2017年8月，高某某重新给赵某打了两张借条，共计欠赵某款项6.5万元。之后高某某又偿还了5000元，剩余6万元依然推托不还。无奈赵某将高某某起诉到我市法院。

2017年10月22日，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2018年1月31日前高某某偿还赵某4000元；2018年2月至8月，高某某每月至少偿还赵某3000元；剩余款项于2018年9月30日前全部还清。虽然达成了协议，但高某某却迟迟不履行义务。

2018年2月5日，赵某只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分到了执行法官郭亚伟手中。郭亚伟立即将高某某上网查控，同时根据《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的地址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申报财产令。但直到期限已满，高某某也没有回应。郭亚伟又通过其他渠道查找到高某某的另一个电话号码，打通后责令其尽快履行并录音取证。但高某某并没有当回事，仍然是能推就推、能拖就拖。于是，郭亚伟请示领导后，决定对高某某实施司法拘留。

今年3月25日下午3点，市法院接群众举报，被执行人高某某下午6点将在郑州市出现。执行干警一行4人立即奔赴郑州，在约定的地点蹲点守候，抓捕被执行人。但狡猾的高某某直到晚上10点才出现，刚一现身就被执行干警成功控制，干警们向高某某讲法律、论情理，高某某迫于执行压力，当场将余款全部还清。

在清明节过后一大早，赵某就寄出了感谢信和锦旗，“郭亚伟法官急当事人之所急，想当事人之所想，为民意识强，充分展示了执行法官的正能量……虽然已给郭亚伟法官赠送锦旗，但这仍然表达不了我们的谢意，特写此感谢信，以彰显司法为民新时代的法官精神。”

拘留忙还款 达成和解案

本报讯 (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李青 贾俊峰) 4月9日，市法院执行局对一名拒执“老赖”实施司法拘留，被拘留后第3天被执行人的亲属主动与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2015年12月23日，被告人段某、安某在田某的担保下，从许某处借款30万元，并当天给许某出具了借条，约定期限3个月，利息3分。借款到期后，经许某讨要，安某和段某不予归还。2018年经市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被告段某、安某于2018年7月底一次性偿还原告许某本金30万元。案件生效后，段某和安某拒不履行，许某于是申请强制执行。

今年4月9日下午，执行法官接到申请人举报，远赴伊川县将被执行人安某带回。被送拘留所后，安某认识到规避执行的严重后果，主动承认错误，打电话多方筹措执行款。申请人许某同意和解，经过协商，安某的亲属将12万元执行款交到执行法官手中，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分期履行。因安某承认错误并积极履行义务，法院决定提前解除对他的司法拘留。

大峪义务巡逻员 点亮群众“平安灯”

3月的夜里，寒气仍然逼人，大峪镇班庄村的孙庆峰和往常一样穿上反光背心，拿上巡逻器械，和另外两名队员消失在黑夜中(如右图)。乡村的夜晚不像城市一样霓虹闪烁，加之寒冷早已人去街空，只有孙庆峰几个人的手电强光在村道周边不停扫描。突然，不远处路边道牙上蹲着的一个黑影进入了他的视线，3人像往常一样警觉起来，手握器械快步走上前去。原来黑影是一个喝醉了的村民，神志已不清。当然不用问，孙庆峰3人一眼就认出了这醉汉，二话没说，肩扛手抬，把他弄回了家。此时醉汉媳妇正在家焦急地一遍又一遍拨打他的电话呢。

孙庆峰说，像他这样喝醉了再在街头睡着，如果没人发现非常危险。巡逻队员每天晚上上天黑就出动了，此时许多村民还在吃饭，他们深入背街小巷、商户院落、主要街道，对村民进行安全防范宣传，提醒大家防火防盗，同时排查安全隐患，防患于未然。

“该项工作开展不到一年来，全镇巡逻人员配合派出所发现28辆可疑车辆，盘查可疑人员16人次，救助流浪人员5人。全镇未发生一起盗窃事件和刑事案件，群众满意度得到了大幅提升，尤其是今年市政法委关于公众安全感满意度的随机大调查，我们大峪镇荣获第一。”大峪镇党委书记张雅丽对巡逻工作作了如指掌。



融媒体中心记者 陈晶